

西安市灞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 负责集中办理承担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负责指导、协调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拟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和相关制度；协调落实省、市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核区级行政审批事项并提出保留、下放和取消的意见。
4. 负责对垂直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行政审批和服务工作进行规范管理和监督。
5. 负责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流程的优化和管理。
6. 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现场勘验、专家评审、验收工作，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联合勘验。
7. 负责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体系的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

8. 承担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电、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接待、计划生育及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所属单位财务监督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负责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体系的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

2. 政策法规科。负责规范全区行政审批服务行为，拟订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行政应诉工作；建立和完善相应工作机制，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负责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环节优化、压缩时限，并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组织拟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和相关制度；协调落实省、市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核区级行政审批事项并提出保留、下放和取消的意见；负责对行政审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受理行政审批方面投诉举报的承办、转办和督办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承担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3. 行政审批一科。负责办理承担的住房和建设（人防）、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价格认定等方面的相关行政审批事项；负责制定现场踏勘工作规范、指导联合踏勘和专业踏勘工作；负责与上级业务部门、区级监管部门的联系、对接、协调工作。

4. 行政审批二科。负责办理承担的档案、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文旅体育、科技工信等方面的相关行政审批事项；负责制定现场踏勘工作规范，指导联合踏勘和专业踏勘工作；负责与上级业务部门、区级监管部门的联系、对接、协调工作。

5. 行政审批三科。负责办理承担的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方面的相关行政审批事项；负责制定现场踏勘工作规范，指导联合踏勘和专业踏勘工作；负责与上级业务部门、区级监管部门的联系、对接、协调工作。

6. 行政审批四科。负责办理承担的发展和改革、投资商务、农业农村、秦岭保护（水务）等方面的相关行政审批事项；负责制定现场踏勘工作规范，指导联合踏勘和专业踏勘工作；负责与上级业务部门、区级监管部门的联系、对接、协调工作；负责协助办理重点项目建设中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方面的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完善联审联批工作机制。

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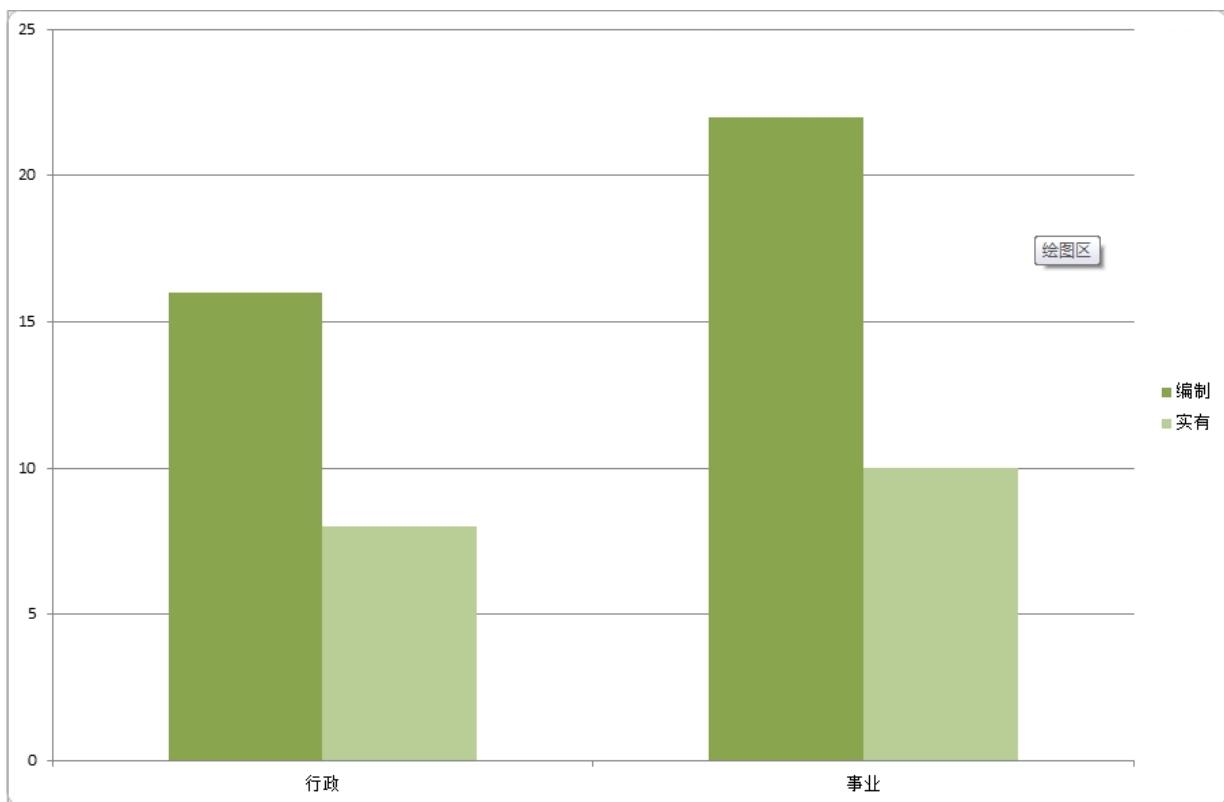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灞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22 人；实有人员 18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1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四、2019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中省市“放管服”工作部署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相

关工作要求，坚持“精简、统一、高效、便民”的原则，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坚决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着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扎实推进企业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工作，不断发扬政务服务铁军作风，为进一步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优化和提升我区营商环境、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打下了良好基础。2019年，区市民中心共办理各类事项560052件，其中行政审批局共受理审批事项8739件，办结7787件，各类行政审批服务运行稳定。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决算收入1160.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60.76万元，2019年本部门决算收入较上年增加655.27万元，增加了129.63%，增加主要原因是市民中心运行维护经费增加。

2019年本部门决算支出1243.7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43.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3.94万元，项目支出969.82万元，2019年决算支出较上年增加821.27万元，增加了194.39%，主要原因是市民中心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1160.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60.76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

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243.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94 万元，占 22.03%；项目支出 969.82 万元，占 77.9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160.7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0.76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655.27 万元，增加了 129.63%，主要原因同上。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243.7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43.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94 万元，项目支出 969.82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821.27 万元，增加了 194.39%，主要原因同上。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43.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21.27 万元，增长 194.39%，主要原因同上。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41.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

年初预算为 124.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行政运行功能科目调整为事业运行科目。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以前年度结余。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政务公开审批（项）。

年初预算为 10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 (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2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行政运行功能科目调整为事业运行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3.9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50.13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3.81 万元。

人员经费 250.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8.65 万元；津贴补贴 46.62 万元；奖金 6.96 万元；绩效工资 71.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万元；住房公积金 34.61 万元；奖励金 0.14 万元。

公用经费 23.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47 万元；差旅费 1.19 万元；租赁费 1.27 万元；培训费 1.62 万元；工会经费 2.2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2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购置车辆 0 合，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相等。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2.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外出培训人次增多。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

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8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劳务外包人员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60.4 万元，执行数 28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74%。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市民中心正常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执行数未达到项目全年预算数。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执行力度，确保项目预算按进度执行。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外包人员费用				
主管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施单位	区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60.4	287.4	79.74%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	—	—	
	区县财政资金		360.4	287.4	79.74%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了市民中心正常运转，基本职能实现。			达到预期效果，完成工作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 1：劳务外包人数		70	70	
		指标 2：				
		指标 3：				
	质量指标	指标 1：政府采购率		100%	100%	
		指标 2：公开招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劳务外包总费用		360.4 万元	287.4 万元	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市民中心正常运转率	100%	10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执行年度	≥1 年	≥1 年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劳务外包人员满意率	95%	95%	
		指标 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7.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95%。决算数较预算数少 9.38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行政运行功能科目调整为事业运行科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34.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7.5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497.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4.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4.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合（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合（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调增数-预算调减数。